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，监事会于2021年11月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行海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为公司审计所需的资质及相应的能力要求。公司聘请大华的审议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！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1月4日